

臺北醫學大學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公共財產管理辦法

106年9月22日所務會議新訂通過

112年5月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(目的)

為妥善保管與維護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之各項公共財產，使其發揮最大教學及研究效益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公共財產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(公共財產定義)

本辦法所稱「公共財產」泛指本校經費與教育部補助經費購(建)置之硬體設施，包括空間與儀器設備。

第三條 (使用權)

欲使用公共財產者，須先參加本所舉辦之教育訓練並通過核可，始獲得使用權。

第四條 (使用規範)

使用公共財產須遵守其使用規定，確實登記使用紀錄並於使用完畢即確實清理其周圍環境整潔。

第五條 (未依規定使用)

未依規定使用及未確實登記使用公共財產者，本所將通報其所屬教師實驗室予以輔導。

第六條 (故障)

查公用財產故障時，應立即通報本所行政人員。如因使用者繼續操作致使損壞，修繕費用得由使用者之所屬教師實驗室支付；情節重大者，則依校規處理並應負賠償等相關責任。

第七條 (維護費用分攤)

公用儀器設備之修繕費用由本所經費支應至多為總費用之60%，餘則依據使用頻率(時數或次數)，按比例由使用者所屬之教師實驗室分攤。如為儀器設備定期確效與校正作業所產生之費用，則由本所經費全額支應。

第八條 (報廢)

財產之報廢，係指因毀壞老舊而失去效能、無法修理或修復後不符經濟效益者。申請人應填寫本所財產購置及修繕申請表(如附表)，並說明財產之購置使用年限及欲汰舊換新之品項，續提案至本所所務會議審議。

第九條 (核決權限)

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醫學大學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財產購置及修繕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職稱／學號	
財產基本資料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購置	品名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繕	存置地點		
財產編號		購置時間	
損壞/問題說明			
共同使用之教師實驗室			
審核結果	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所務會議決議，本申請：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margin-top: 10px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所長：_____ (簽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</div>		